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國際交流合作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第十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加強與國外(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學校及研究機構之學術、研究交流合作，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學術合作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交流合作之活動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簽約。
 - (二) 招收國際學生。
 - (三) 師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。
 - (四) 學生赴海外研習。
 - (五) 交換教師、學生、合作研究。
 - (六) 執行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。
 - (七) 舉辦研討會、各類競賽、學生夏(冬)令營、學術參訪。
 - (八) 其他相關國際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學術合作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雙方平等互惠。
 - (二) 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。
 - (三) 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。
- 四、系(所)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合作，由系(所)與合作單位擬訂合作事項，簽會秘書室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中心(以下簡稱國際中心)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校長或授權之人員簽署合作協議書。
- 五、學院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合作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訂合作事項，簽會國際中心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校長或授權之人員簽署合作協議書。
- 六、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合作由國際中心與合作單位擬訂合作事項，陳校長核定後，由校長或授權之相關主管簽署合作協議書。如該合作單位擬與特定系(所)或學院交流，其交流細則由系(所)或學院擬訂。
- 七、系(所)級交流由系(所)完成活動規劃，簽會國際中心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系(所)負責執行各項工作與接待。

- 八、學院級交流由學院完成活動規劃，簽會國際中心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學院負責執行各項工作與接待。
- 九、學校級交流由國際中心負責主辦規劃，並得視交流活動內容、業務性質或學術領域，規劃協調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執行。
- 十、研究中心級交流由研究中心完成活動規劃，簽會國際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研究中心負責執行各項工作與接待。
- 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執行專案或透過其他管道，有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者，得經由研究中心、系(所)、學院或國際中心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各級單位與國外學校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，應於簽約後七日內將影本送國際中心備查。
- 十三、國外學者前來本校訪問或出席兩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邀請單位應協助安排訪問或會議期間所需之行程與食宿。
- 十四、依本要點規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單位，應先行向教育部、國科會等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；如未獲校外單位補助，再申請本校國際交流相關經費補助。
- 十五、本校各級單位與國外學校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，應於簽約後七日內將影本送國際中心備查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